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17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夏志武 | 董事 | 出差 | 白小平 |
| 李兵兵 | 董事 | 出差 | 姜捷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德赛西威 | 股票代码 | 0029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俊 | 林海沛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 |
| 电话 | 0752-2638669 | 0752-2638669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 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立足三十多年专注于汽车电子的技术、经验和客户积累,展望未来智能驾驶、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蓝图,公司做了全面的产品布局。基于现有的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空调控制器等产品,不断推进传统产品向智能驾驶舱的方向升级,同时开拓智能驾驶、车联网等相关联的新产品线,实现提供以智能驾驶舱、智能驾驶和车联网三大业务群为基础的,以人为本、万物互联、智能高效的整体出行方案,以智能汽车为中心点,参与构建未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大生态圈。

三大业务群示意图

1、智能驾驶舱

公司的智能驾驶舱产品融合了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空调控制器、车身控制、通信模块等系统,打造以人为中心的智能出行空间,提供基于自动驾驶等级的智能关怀、高效安全的解决方案。

2、智能驾驶

从低速泊车场景到高速自动驾驶场景,从低级别的智能驾驶辅助逐步到实现完全自动驾驶,从解放脚到解放眼,提供智能、安全、高效的解决方案,最终将人从驾驶中完全解放出来。

3、车联网

提供安全、有温度的智联汽车产品与增值服务,构建万物互联、高效协同、高度定制化的服务体系。

(二)经营模式

汽车行业正让生智能网联、共享化的方向发展,汽车电子产品将面临越来越复杂化、统一化的要求,公司基于多年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组合,结合行业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生态圈,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智能、有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产品和服务。

现公司主要业务形态为前装业务,因为车厂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三)行业发展情况

2018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28年来首次下滑,广义乘用车产量和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狭义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5%和5.8%,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与此同时,汽车行业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的趋势愈发显著,市场前景可观,政府密集发布重磅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明确支持智能驾驶产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5,408,740,070.88 | 6,010,300,848.65 | -10.01% | 5,678,033,52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6,121,317.24 | 616,444,982.80 | -32.50% | 590,280,71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58,171,809.99 | 615,885,150.40 | -41.84% | 567,837,620.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833,606.72 | 646,203,029.19 | 13.87% | 557,584,549.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1.37 | -44.53% | 1.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6 | 1.37 | -44.53% | 1.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6% | 41.37% | -30.51% | 55.63%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资产总额 | 5,677,321,695.40 | 6,221,162,261.55 | -8.74% | 4,482,936,29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72,350,861.46 | 3,720,403,742.34 | 6.77% | 1,281,506,461.8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400,473,618.70 | 1,459,668,973.49 | 1,201,216,910.32 | 1,347,380,56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216,829.34 | 126,687,768.51 | 51,277,656.00 | 77,939,063.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6,128,051.29 | 107,040,305.96 | 29,278,573.81 | 65,724,878.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90,422.25 | 452,025,378.62 | 246,936,519.84 | -3,318,713.9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2,61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80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德赛集团 | 国有法人 | 58.30% | 320,625,000 | 320,625,000 | | |
| 威永恩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0% | 34,093,125 | 34,093,125 | | |
| 威永杰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9% | 26,921,812 | 26,921,812 | | |
| 神华投资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9% | 22,500,000 | 0 | 质押 | 8,000,000 |
| 恒永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3% | 17,206,875 | 17,206,875 | | |
| 威永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0% | 15,935,063 | 15,935,063 | | |
| 威永盛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1% | 12,718,125 | 12,718,125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96% | 5,199,685 | 0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24% | 1,345,615 | 0 | | |
|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进取股票基金 | 境外法人 | 0.23% | 1,258,708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德赛集团、威永恩、威永杰、恒永威、威永昌、威永盛6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6名股东之外的4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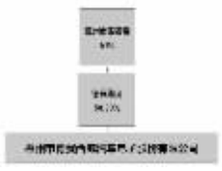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概述

2018年,中国乘用车市场出现28年来首次下滑,广义乘用车产量和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狭义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同比下降5%和5.8%,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与此同时,汽车行业往"四化"方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的趋势愈发显著,市场前景可观,挑战与机遇并存。

政策方面,《中国制造2025》、《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多个重磅政策密集出台,明确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

(二)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和革命性的行业机遇,公司坚定推进既有战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地发展。

2018年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稳步推进"本土国际化"战略步伐及未来全球化产业布局,在智能驾驶、车联网、智能驾驶舱等新技术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全面完善的产品线,加大力度提升智能制造及精益生产,持续提升质量管控能力:

1、业务拓展

2018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获得新项目订单年化销售额超过70亿元,涵盖全自动泊车系统、360度高清环视系统、24G毫米波雷达、T-box、V2X产品、智能驾驶舱、TFT液晶仪表等新产品以及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传统业务,新产品的产量及订单获取量快速提升。

"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解决方案"是公司客户战略的主旋律,2018年公司获得包括众多市场表现优异的车企在内的新项目订单,其中包括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新的平台化项目订单,吉利汽车在智能驾驶辅助、TFT液晶仪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空调控制器等产品的新项目订单,以及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等新项目订单。公司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荣获"吉利汽车2019年度卓越供应商奖"、"广汽传祺优秀合作奖"、"奇瑞汽车卓越开发奖"、"长安马自达优秀质量奖"、"上汽通用开拓创领奖"、"上海汽车杰出合作奖"等奖项。同时,公司成功开拓了长安汽车、广汽丰田等新客户。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开拓日系客户与欧系客户。2018年10月份,公司成为第一家走进丰田技术馆举办技术交流会的中国汽车电子供应商,获得丰田公司赞许,为全面进入丰田体系打下良好基础。德系客户是公司开拓欧洲市场的首要目标,2018年公司获得大众集团全球车型的新项目订单。

另一方面,2019年3月,公司成功收购德国先进天线公司ATBB公司100%股权,在产品线拓展、新技术开发和欧洲客户开拓等方面均获得助力,迈出智能驾驶战略、车联网战略和"本土国际化"战略重要一步。

2、新技术研发

2018年公司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达到5.4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10.04%,同比2017年增长29.84%,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超过1900人,同比增长约30.52%,智能驾驶、智能驾驶舱和车联网等新技术研发队伍进一步壮大,包括智能驾驶算法、信息安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等软件团队。为加强先期技术的研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以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为主,以新加坡、德国、成都和南京研发分部为辅的先期技术研发体系。

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军民融合专业赛二等奖,自主研发的"一种基于坐标变换的手势识别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全自动泊车系统和基于互联技术的车载平台应用终端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产品线构建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带动下,汽车朝着智能网联化的方向快速发展,并将成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将对汽车内外部诸多功能模块的协调性提出极高的要求。公司着力提升软件服务能力,配合布局全面的智能网联硬件终端,形成可组合的、系统的、丰富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以适应更加复杂、更加统一以及更多交互的产品开发需求。

新产品线的进展情况:

(1)智能驾驶舱

公司自2015年开始相继启动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并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由专业团队专门推进制造精益化,提升制造质量及制造效率。智能化工厂、智能仓储系统均已部分投入使用,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正式奠基。2018年,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

公司推出的具备领先光学性能的显示模组及系统,已在多个车厂项目获得量产,并在报告期获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车厂的新项目订单。

公司在可配置仪表及中控显示系统上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2018年公司获取了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等众多车厂的新项目订单。

(2)智能驾驶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分阶段量产。公司自主研发的360度高清环视系统、全自动泊车系统、驾驶员行为监控和身份识别系统、T-box产品均已实现量产;24G毫米波雷达已获得项目订单并将于2019年量产;77G毫米波雷达预计在2019年达到可量产状态;2018年公司与英伟达和小鹏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发L3级别智能驾驶系统并计划于2020年量产;2018年6月,搭载公司自动驾驶技术的园区车在湖南湘江新区智能系统测试区亮相;2018年11月,公司发布基于高通9150C-V2X芯片组的解决方案,为汽车制造商开发LTE-V2X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布局4.5G、5G通讯技术,ATBB公司的加入将推进公司新一代智能驾驶及车联网产品加速落地。

(3)车联网

车联网作为未来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行业资源,将联合众多行业内外的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合作共享、协同发展的生态圈,致力于提供安全、有温度的智联汽车产品与服务。2017年公司着手布局车联网业务,2018年公司成立车联网事业单元,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现公司已与百度、腾讯等多家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并获得一汽-大众的新项目订单。

4、智能制造、精益生产

公司自2015年开始相继启动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智能仓储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全方位打造数字化智能工厂,并专门设立精益制造部门,由专业团队专门推进制造精益化,提升制造质量及制造效率。现智能工厂、智能仓储系统均已部分投入使用,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正式奠基。2018年,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

公司现已组建显示系统生产线、摄像头生产线和兼容24G、77G毫米波雷达产品的生产线,显示系统和摄像头产品生产技术成熟、质量稳定,雷达产品已达到可量产状态。

5、质量管控

2018年,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ISO14001的换版认证;项目量产前六个月工程内不良率下降40%,产品量产阶段的制造过程不良率下降2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卡特彼勒的铂金奖、吉利共享中心年度一等奖、长安马自达AA认证及质量优秀奖、长城质量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2018年,公司实验室新引入摄像头全自动图像质量检测技术和适用于ISO16232及VDA19要求的清洁度测试系统;同时成为首批被日本马自达认可的全球零部件厂商EMC检测机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车载信息系统 | 1,073,974,238.53 | 183,592,662.31 | 33.27% | -33.87% | -45.18% | -2.17% |
| 车载娱乐系统 | 3,432,705,475.29 | 258,970,070.79 | 23.72% | 3.88% | -22.29% | -0.6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121,317.24元,同比下降32.50%,主要原因为中国汽车市场销量下降,公司部分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另外,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5%,占比销售额达9.7%,进而导致上述指标同比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决议之日起执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2016年3月8日,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清算关闭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16年4月6日,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关闭事宜,同意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从2016年4月6日起不再继续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2017年6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清终2号),指令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关于德赛威特的强制清算申请。2018年1月3日,公司正式移交资料给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清算组惠州市正大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从2018年1月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18年1月3日,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公司-17,583,652.67元,其他应收款惠州市德赛威特显示系统有限公司23,063,498.61元,两项相抵后实际确认投资损失5,479,845.93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出资100%设立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

(2)新设子公司: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出资75%设立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8.15% | 至 | -68.79% |
|---|---|---|---|
|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 3,500 | 至 | 5,000 |
|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6,021.68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2019年一季度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同比下滑严重,公司部分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和净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新技术研发,2019年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 | |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11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李兵兵先生委托董事姜捷先生出席,董事夏志武先生委托董事白小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歌、梅涛、曾学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1、销售:54.09亿元,同比下降10.0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亿元,同比下降32.5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5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0,000,000.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十、十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独立董事对第六、十二项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12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年4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结以及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

公司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的种类和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年度实际 | 2018年度预计 |
|---|---|---|---|
|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796.24 | 1,000,000.00 |
|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6,560.00 | |
| | 接受劳务 | 12,615.38 | |
|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965.52 | |
|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4,854,511.65 | 45,000,000.00 |
|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模具款 | 5,916,720.00 | |
|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 | 5,527,330.07 | 8,000,000.00 |
|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1,359,107.17 | 16,000,000.00 |
|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5,646,907.17 | 40,000,000.00 |
|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合计 | | 73,353,513.20 | 110,000,000.00 |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与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交易7,796.24元,与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交易1,965.52元,以及与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5,359,107.17元,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一)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交易定价原则 | 2019年交易金额预测 |
|---|---|---|---|---|---|
|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采购商品 | 塑胶产品 | 市场价格 | 5,000 |
|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采购商品 | 电子元器件 | 市场价格 | 600 |
|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采购商品 | 机芯 | 市场价格 | 1,200 |
|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人 | 采购商品 | 自动化设备 | 市场价格 | 800 |
|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参股的公司 | 接受劳务 | 委托加工 | 市场价格 | 100 |
| 合计 | | | | | 7,7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1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注塑产品、五金产品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兵兵、夏志武及监事罗仕宏分别担任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5日,主营业务为"轻工业品、机械及设备、纺织品、电子产品等的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兵兵、夏志武分别担任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7月17日,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与销售:CD/DVD机芯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姜捷先生的妻子在2018年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及家用自动化设备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德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新能源相关材料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20%。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其用于向公司提供实验测试服务的设备使用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无法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的可能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13,747 | 3,472 | 19,172 | 582 |
|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 53,317 | 37,684 | 127,687 | 5,355 |
| 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 4,238 | 1,293 | 5,698 | 130 |
|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5,822 | 2,271 | 11,622 | -2,321 |
|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 19,965 | -1,260 | 8,159 | -7,683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惠州市德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塑胶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德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信华精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机芯,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实验测试劳务,劳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实际经营所需,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